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903號
115年度聲字第19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易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易臻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2月2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林易臻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之證據資料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有詐欺案件經判決之前案紀錄，又再犯詐欺案件經羈押後，甫於民國115年3月11日釋放，於短期間內又再犯本案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的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9月2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至115年12月1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5年11月11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駁回上訴在案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的情形，已詳如上述。衡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，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

復查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具保得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應自115年12月2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另被告聲請意旨雖略：本案業已審理完畢，請法院審酌以具保新臺幣1至2萬元及限制住居之方式，代替羈押，讓被告先行回歸社會，以照顧家人及工作等語。惟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一再犯前述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已詳如前述，可見其自我約束能力不佳、守法意識薄弱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示之羈押原因，其羈押事由依然存在。而本案雖經判決，但尚未確定，倘僅施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實不足以確保其不再犯同一犯犯罪之虞慮。權衡本案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經斟酌比例原則，實無從以具保或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方式取代羈押，自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至聲請意旨所稱被告家庭因素等事由，均核與羈押必要性之審查無涉，亦非法定停止羈押事由，不足採為被告應予停止羈押之依據。而被告又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其請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雅俐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蔡名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